

三门峡市财政局 文件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财预〔2022〕987号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有关区城乡和住房建设局：

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建〔2022〕254 号），结合各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基本住房安全保障需求、财力情况、工作绩效、政策支持等因

素，经研究，现下达你区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2 年核定市级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数 348 户，本次下达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104.4 万元。

二、以上资金预算由你区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收入列“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2 年支出功能科目“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用向列入相关科目。

三、请各地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及时将预算指标通知到县，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的信息应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符合条件的脱贫县可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各地要对农村脱贫户实施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解决，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尽保。要细化落实措施，对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造，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要科学合理设定补助标准，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各类适宜农房技术方法和住房保障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有条件的地区，鼓励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降低建筑能耗。探索建立脱贫攻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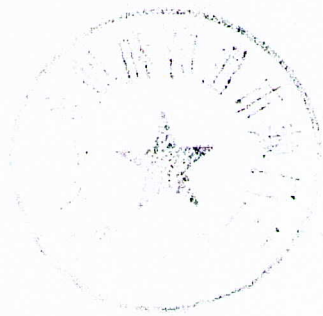
与乡村振兴相衔接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长效机制。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财政部门要密切合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各市（示范区、县、市）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建〔2022〕208号）要求，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支出进度较慢的县区下年度省级将不再安排补助资金。

附件：1. 河南省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预算表
2. 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12 月 28 日



三门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 1

河南省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序号	市县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		备注
		任务数（户）	省级配套资金（万元）	
	三门峡市级小计	348	104.4	
1	示范区	115	34.5	
	陕州区	230	69	
	湖滨区	3	0.9	

